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静颖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银信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截至2024年8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的情形，已触发“银信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8月10日至2025年2月9日），如再次触发“银信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10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行使“银信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银信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